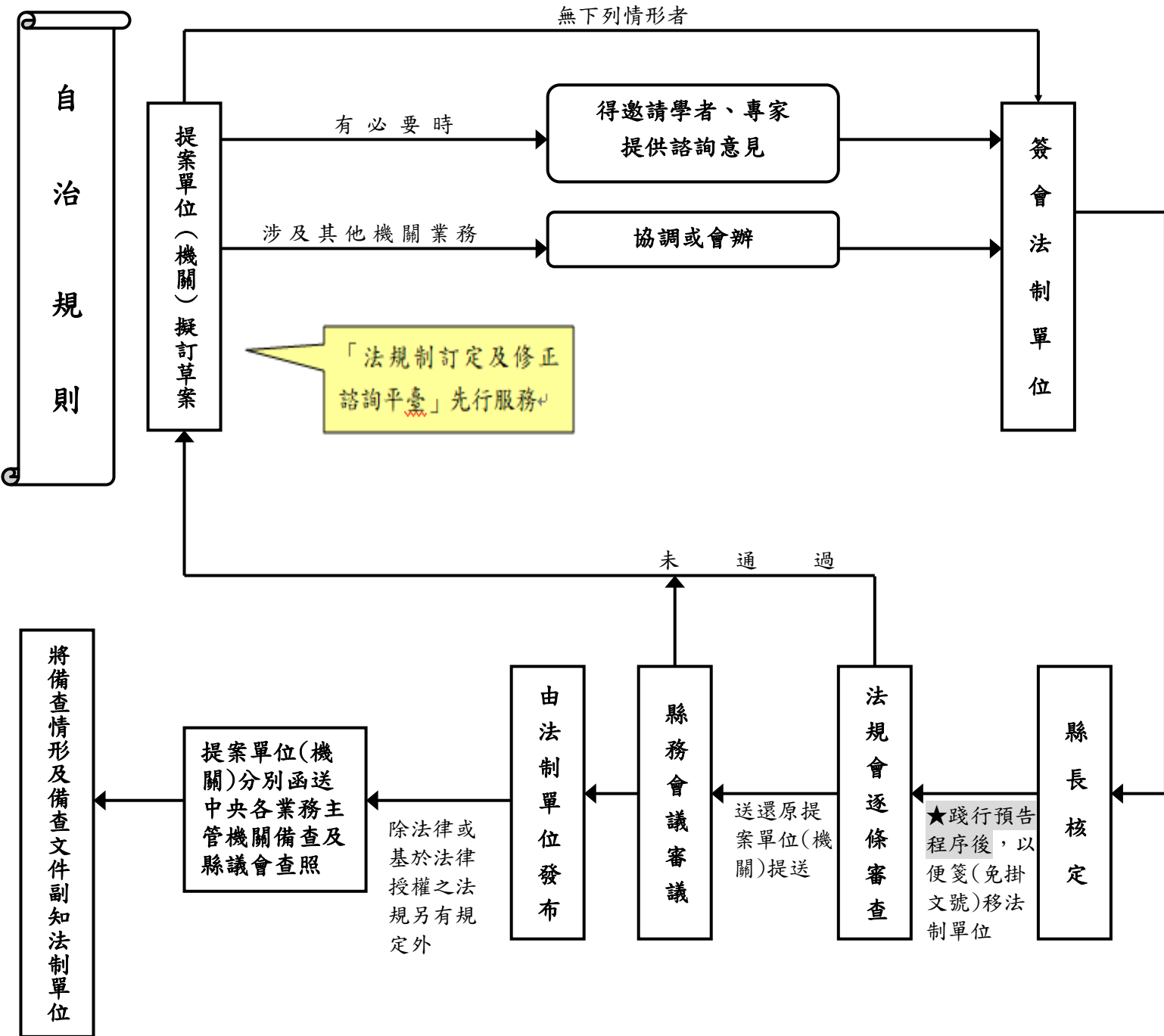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治規則流程圖

(名稱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者)



說明：

- 一、簽會法制單位時，應檢附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(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、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一併陳核，奉核可後（法律授權訂定者奉核可後須先辦理預告），應檢附原簽影本1份及上開陳核資料13份（經預告者並應檢附草案預告、刊登公報或新聞紙資料），以便箋**免掛文號**移法制單位提法規會審議。法規會通過後，應檢附提案資料及法規會議紀錄送縣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如係訂定(或修正)案，業務機關（單位）應檢附縣務會議決議文、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(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及草案條文，以便箋**免掛文號**移法制單位辦理發布作業(如係廢止案僅需檢附會議決議文及廢止法規整理表)。